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報週知各會文稿  
朱8/2

主旨：檢送本部99年7月8日研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6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44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樟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99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紀錄：張瓊月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林俊義		
法務部	科長	王保人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李薇	助工	顏博仁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技士	蒲文勢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文昭雄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科長	陳洲彥	技士	陳美玲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陳淑貞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洪春嬌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技士	陳雲青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雅竹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士	王智聖
臺南市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陳麗真		
花蓮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技正	賴秋綠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李宜綠		
本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員	陳伯勤	助理研究員	張怡文
本部消防署				
本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朱林、 管天良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簡任正三級	李寶基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本署建築管理組	約聘研究員	翁立言		
本署都市計畫組	科長	王敬志	技正	張慶月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忠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五、結論：

(一)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予逐條檢視，部分修正如下：

1. 修正條文第2條：本條係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得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稱本法）第15條或第22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25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其與第13條即辦理通盤檢討之情形有別，爰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辦理年期，應仍予明定，以資明確。

2. 修正條文第5條：

(1) 第1項有關基本調查內容，應再考量配合生態城市及都市防災之規劃，檢討及增列相關項目。

(2) 第2項有關課題及對策之研擬，應依據調查及分析推計提出，而非侷限於與原計畫之推計有重大出入之情形。

3. 新增條文第5條之1：併入第5條第2項，俾研提課題、對策及目標能有連貫、一致性。

4. 原條文第6條：尚無修正，惟本辦法之修正如符全面修正規定，本條次調整至修正條文第12條之後。

5. 修正條文第7條：各種災害潛勢調查及分析係各災害主管機關之權責，爰應予修正為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配合各災害潛勢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6. 新增條文第7條之1、第7條之2、修正條文第8條：由作業單位再參酌本次會議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所提之建議，增列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生態城市發展策略、規劃原則及都市設計相關

內容。

7. 原條文第9條：為逐步解決都市機車停車問題，第2項有關停車場用地之留設，應表明為汽、機車停車場。
8. 修正條文第16條：本條係用以檢討全計畫區遊憩設施用地面積留設基準，有關每一處劃設之最小面積，係為原則性規定，爰應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9. 原條文第21條：增列停車場用地留設後，應配合實際需求規劃汽機車停車位，以妥善解決機車於路邊停車問題，並改善都市景觀。
10. 修正條文第24條：考量全面清查列冊公共設施保留地費時費力，可能無法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同步辦理完成，為免延宕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且清查列冊事宜已另案推動中，爰予刪除；另外，於條文再加強通盤檢討時，已劃設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實際需要予以檢討，以兼顧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
11. 原條文第26條：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修正增列第2項「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清理設施需求，以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乙節，查目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已容許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得作廢棄物回收及貯存等相關設施使用，似尚無需特別劃設相關設施用地，至於有關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用地，原條文已有規定，爰本條維持原條文。
12. 原條文第27條：增列都市計畫道路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妥予檢討留設情形。

13. 新增條文第27條之1：本條應修正為民營化之事業用地之檢討，以資明確。
14. 新增條文第30條之2：原則同意本條，請作業單位再依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文字。
15. 新增條文第30條之3：再新增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相關獎勵規定如與其他法令規定有重複時，應予刪除。
16. 原條文第33條：同意行政院環保署意見，修正資源回收業為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
17. 新增條文第35條之1：本條規範通盤檢討時，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應予檢討作必要之變更。至於個案開發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宜依相關規定報核，予以刪除。

(七) 本辦法之修正及新增條文重新整理草案如附件，如各單位有修正之建議，請於文到二週內函送具體修正條文到本部營建署彙辦，俾賡續辦理後續修法法制作業程序。

六、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未修正修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本章無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 <u>三年內或五年內</u> 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配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u>自然生態環境</u> 、 <u>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u> 、 <u>可供再生利用資源</u> 、 <u>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u> 、 <u>災害潛勢情形</u> 、 <u>人口規模</u> 、 <u>成長</u>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	一、瞭解各個都市具備之不同自然生態環境，始能針對其不同之特性規劃或營造出最適的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計畫；而瞭解災害發生之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有助於都市減災，達到與環境共生之都市永續

<p><u>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項目。</u></p> <p><u>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調查分析及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重新修正及檢討之依據。</u></p>	<p>等項目。</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原計畫之推計與前項推計有重大出入者，應重新修正，作為檢討之依據。</p>	<p>發展目標；另外，妥善利用可再生利用資源，為都市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重要一環，爰增列基本調查資料應包括自然生態環境、可供再生利用資源、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p> <p>二、近年來臺灣地區人口已近零成長，且出現高齡少子女少之現象，各個都市之人口成長、組成已較以往出現差異性，爰增列應調查人口成長及組成之情形，俾都市規劃時，更細緻考慮該都市居住人口特性之相關設施需求。</p> <p>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缺乏都市展願景及發展課題與對策之提出，無法符合地方發展需求」之課題，前於本部營建署九十七年四月間召開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應加強研析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重新檢討及修正之依據。</p>
<p><b>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b></p>	<p><b>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b></p>	<p>本條無修正。</p>

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	書規定。	
<p><u>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並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u></p>	<p><u>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u></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加強透過土地使用合理配置與使用管理，以落實災害防救計畫中之空間規劃指導，達到都市防災、減災之目的，爰配合第五條基本調查資料，增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p>
<p><u>第七條之一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u></p> <p>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生態環境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二、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p> <p>四、大眾運輸導向或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p> <p>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面臨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都市應朝向生態、永續、節能等方向規劃，爰增訂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生態都市之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p> <p>三、參考本部營建署委託辦理之生態城市都市設計操作手冊之研究建議，生態城市發展導向應在通盤檢討內容中納入生態基盤規範項目。關於生態必需承載的條件、整個社會管理機制、人口計算的調整、大眾運輸導向的發展模式、各種運輸的衝擊、公共設施的合理分配、空間發展型態、藍綠帶系統的整合、保護、維護、生物棲地以及水循環、物理應用等，都應該在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被納</p>

		<p>入考量。是以，歸納整合上開應考量之項目，規定視情形表明：自然及景觀資源、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都市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水及其他資源再利用等之發展策略或計畫，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策略。</p>
第七條之二 辦理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規劃原則，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予以規劃設計，串聯為生態廊道系統，並訂定生態環境管理維護及綠地系統計畫。 二、具有保留價值之樹木及既有行道樹之維護計畫。 三、新闢計畫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二側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並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 四、配合都市開放空間，規劃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或生態滯洪設施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進一步將生態都市之原則及理念落實於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配合第七條之一之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增訂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城市之規劃原則。</p>

<p>之水資源管理計畫。</p> <p>五、配合都市發展之空間紋理與建築形式，訂定地區風貌發展與管制計畫。</p> <p>六、配合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利用之土地使用策略或計畫，留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設施用地之規劃原則。</p>		
<p><b>第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市鎮。</li> <li>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li> <li>三、舊市區更新地區。</li> <li>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li> <li>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li> <li>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li> </ul> <p>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li> <li>二、<u>自行車道系統</u>、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li> </ul>	<p><b>第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市鎮。</li> <li>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li> <li>三、舊市區更新地區。</li> <li>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li> <li>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li> <li>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li> </ul> <p>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li> <li>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li> <li>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li> <li>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li> </ul>	<p>都市設計為生態都市規劃原則之具體實現，爰修正第二項下列各款相關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款增列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應再表明其保水及綠化之情形，俾具體展現其與生態城市綠色網絡系統、減緩都市逕流之功能。</li> <li>二、第二款增訂「自行車道系統」，落實目前政府推行之都市建置自行車道系統，並逐步建構完整之綠色運輸系統。</li> <li>三、第三款增列汽機車停車空間配置事項，以逐步改善都市交通及都市景觀。</li> <li>三、第五款增列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有助於推動綠建築之政策。</li> <li>四、第六款增列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以儘量達「減廢」之目標。</li> <li>五、第八款增列防災空間與設施配置事項，以落實都市防災之相關細部規劃及設計，如指定建築</li> </ul>

<p>三、交通運輸系統及汽機車停車空間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u>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u>之事項。</p> <p>六、環境保護設施及<u>資源再利用</u>設施配置事項。</p> <p>七、景觀計畫。</p> <p>八、<u>防災空間與設施配置</u>事項。</p> <p>九、管理維護計畫。</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p> <p>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p> <p>七、景觀計畫。</p> <p>八、管理維護計畫。</p>	牆面線退縮、配合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消防救災空間等。原第八款遞移第九款。
<p>第九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p> <p>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u>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u>等項目為優先。</p>	<p>第九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p> <p>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p>	目前國內之機車仍以路邊停車為多數，嚴重影響都市之景觀；此外，自行車為目前政府推行之綠色運具，為避免將來亦衍生路邊停車問題，應預為規劃其停車空間，爰原規定應劃設補足之停車場，修正為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
(刪除)	第十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應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妥予規劃設計，並於都市計畫中研訂具體	<p>一、本條刪除。</p> <p>二、已併入第七條之二。</p>

	<p>之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對於計畫區內具有保留價值之樹木及既有行道樹應妥予維護。</p> <p>前項都市計畫範圍內新闢計畫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p>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並應特別加強街道傢俱設施、行人徒步空間、自行車專用道及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配置。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本條無修正。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本章無修正。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li> <li>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li> <li>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li> </ul>	本條無修正。

<p>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p> <p>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 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 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 檢討者。</p> <p>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 辦理通盤檢討者。</p> <p>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 ，涉及主要計畫部分 需一併檢討者。</p>	<p>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 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 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p> <p>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 理通盤檢討者。</p> <p>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 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 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 檢討者。</p>	
(刪除)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 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 ，辦理變更。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 通盤檢討一次」係規定應 辦理通盤檢討之期程，尚 無不得辦理之期間規定， 本條為本法所無之限制， 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 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 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 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 變更。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 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 案辦理，零星變更。	本條無修正。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 檢討基準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 討標準	配合本法授權之內容修正。
第十六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 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兒童遊樂場：每處最 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 一公頃為原則。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 及社區公園。閭鄰公 園按閭鄰單位設置， 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 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	第十六條 遊憩設施用地檢討 標準如下： 一、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八公頃為準，每 處最小面積○・一公頃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 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 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 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九十七 年四月間召開全國都計 建管會議，其中對於本 辦法之行動策略獲致之 共識「將現行以『計畫 人口』為依歸之通檢基 準，務實地調整為依照 不同的人口組成、地方 特性、都市階層或都市 發展型態，分別訂定基

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  
、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置一處。其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但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社區公園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一)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一五公頃為準。

(二) 五萬至十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一七五公頃為準。

(三) 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過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二公頃為準。

(四) 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過二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二二公頃為準。

(五) 五十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五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二五公頃為準。

三、體育場所：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一) 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二)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以每千人○・〇八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三公頃。

準」，爰刪除以計畫人口為基準之劃設標準規定，僅保留原最小面積之規劃原則。有關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應劃設之總面積，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有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二、另為使都市逐步朝向生態永續之發展，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總面積，應予維持並朝向逐步增設之目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惟考量部分部分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如經評估確實無法開發恢復為原計畫者，將使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等總面積減少之情形，或部分都市計畫地區經檢討計畫人口調降，並配合調整都市發展用地之情形等，爰增列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p><u>(三)十萬人口以上者，以</u>  <u>每千人〇・〇七公頃</u>  <u>為準。</u></p>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本條無修正。
第十八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 檢討原則：  1.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 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	第十八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 檢討原則：  1.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 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	本條無修正。

<p>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p> <p>(三)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應考量多目標使用。</p> <p>(三)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第十九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p>第十九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十條 零售市場用地之檢討，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p>	<p>第二十條 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p>	<p>由於近年來工商經濟之發展致生活型態逐漸轉變，以往零售市場之功能，部分已由大型賣場或超級市場取代，爰零售市場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如該地區已無再新設零售市場之需求者，應予檢討變更，以避免土地閒置，並善盡有限之土地資源。</p>
<p>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p> <p>二、商業區：</p> <p>(一) 一萬人口以下者，</p>	<p>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p> <p>二、商業區：</p> <p>(一)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p>	<p>目前國內之機車仍以路邊停車為多數，嚴重影響都市之景觀；此外，自行車為目前政府推行之綠色運具，為避免將來亦衍生路邊停車問題，應預為規劃其停車空間，爰增訂第三項，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實際需求，留設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置。</p>

<p>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p> <p>(二)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 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u>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實際需求，留設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置。</u></p>	<p>百分之八為準。</p> <p>(二)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 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規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規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並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u></p> <p><u>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u></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p>	<p>一、配合綠色運輸系統之規劃及建置，增訂道路系統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p> <p>二、將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移列第二項規定。</p>

<p><b>第二十四條</b>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u>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u></p>	<p><b>第二十四條</b>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p>	<p>為妥善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並顧及保留地地主之權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全面清查並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策訂其取得策略；另為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取得方式，增列得與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p>	<p>本條無修正。</p>
<p><b>第二十六條</b>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規劃設之。</p>	<p><b>第二十六條</b>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規劃設之。</p>	<p>本條無修正。</p>
<p><b>第二十七條</b> 計畫道路<u>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之街廓規劃，檢討留設情形。</u> <u>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u></p>	<p><b>第二十七條</b>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p>	<p>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劃設之比例，往往影響其開發之可行性。考量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完成後之建築基地，通常屬較大規模之建築基地，爰增列第一項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依其街廓規劃情形予以檢討，俾得以增加該地區開發之可行性，並將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規定。</p>
<p><b>第二十七條之一</b>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以往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因該機構就廣義而言，仍屬政</p>

		府機關，尚無疑義，惟近年來部分公營事業機構已民營化，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之困擾（例如台汽公司使用機關用地等），抑或部分機關用地，原指定使用單位已無需求，而他機關有需求等，應予調整變更或增列使用單位等，以增加使用彈性，爰增訂本條規定。
<b>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b>	<b>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b>	配合本法授權之內容修正。
<p><b>第二十八條 住宅區之檢討</b> ，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p> <p>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 住宅區之檢討</b>，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p> <p>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本條無修正。
<p><b>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之檢討</b>，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p> <p>（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p>	<p><b>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之檢討</b>，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p> <p>（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p>	本條無修正

<p>(一) 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四五公頃為準。</p> <p>(二)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五〇公頃為準。</p> <p>(三) 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五五公頃為準。</p> <p>(四) 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六〇公頃為準。</p> <p>(五) 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六五公頃為準。</p> <p>(六) 一百五十萬人口以上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七〇公頃為準。</p> <p><b>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b></p> <p>(一) 區域中心除台北市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p>	<p>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四五公頃為準。</p> <p>(二)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五〇公頃為準。</p> <p>(三) 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五五公頃為準。</p> <p>(四) 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六〇公頃為準。</p> <p>(五) 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六五公頃為準。</p> <p>(六) 一百五十萬人口以上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七〇公頃為準。</p> <p><b>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b></p> <p>(一) 區域中心除台北市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p>
--	---

<p>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p> <p>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p> <p>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百分之十。</p> <p>(三)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p> <p>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p> <p>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第三十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p>	<p>第三十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p>	<p>本條無修正。</p>

<p>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一 都市發展用地之規劃，應配合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檢討周邊地區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模式，為生態城市導向之空間規劃內容之一，大眾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土地，如調整土地使用強度，可使土地集約使用，爰予明定都市發展用地之規劃，應配合大眾捷運及鐵路場站，妥予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兼顧公平原則。</p>
<p>第三十條之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如經檢討有停車需求，但確無法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新增留設補足停車空間者，應研議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以解決都市停車問題，並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因應建築管理法令之停車空間獎勵規定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管制規定，爰於後段規定，必要時，並訂定獎勵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三 都市計畫通</p>		<p>一、<u>本條新增</u>。</p>

<p>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重複者，應予檢討刪除。</p>		<p>二、監察院糾正本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其糾正案文略以「…『容積』管制係規範於都市計畫法系…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容積總量管制情形，並落實各直轄市、縣市內之『行政地區』及『土地使用分區』（如住宅區、商業區等）之容積量與上限規定，並符法制」，爰增訂本條規定。</p>
<p><b>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b> ，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已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p>	<p><b>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b>，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已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p>	<p>本條無修正。</p>
<p><b>第三十二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b>（如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p>	<p><b>第三十二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b>（如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p>	<p>本條無修正。</p>
<p><b>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b>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u>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u>、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p>	<p><b>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b>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資源回收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p>	<p>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資源回收業為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p>

各種專用區。		
第三十四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形（如道路、鐵路）為界線予以調整。	第三十四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形（如道路、鐵路）為界線予以調整。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五條 為辦理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第三十五條 為辦理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五條之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妥善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題，本部成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技術服務暨執行督導團」有案，並前於九十七年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召開督導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定期盤檢討實施辦法，增列都市計畫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應辦理整體開發案件之開可行性提出評估檢討…」，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五章 辦理機關	本章無修正。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	本條無修正。

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八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第三十八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本條無修正。
第六章 作業方法	第六章 作業方法	本章無修正。
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本條無修正。
第四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第四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本條無修正。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線之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	本條無修正。

<p>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li> <li>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li> <li>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li> </ul>	<p>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li> <li>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li> <li>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li> </ul>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p>	<p>第四十三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章無修正。</p> <p>本條無修正。</p>